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75號

原告 中盛玻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林建中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Q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記載原告中盛玻璃有限公司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補正由原告中盛玻璃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中盛玻璃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林建中。原告林建中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